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須予披露交易

就共同開發位於中國杭州臨安區之地盤認購 一間保健相關項目公司之股權

認購一間保健相關項目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匯尊與項目夥伴訂立協議，以就於臨安地盤（位於中國杭州臨安）共同開發別墅以及一間醫療及健康檢查中心，以注資方式成立一間合資企業。

緊接注資前，項目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由項目夥伴承擔。於浙江匯尊完成注資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等於約117,300,000港元）後，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浙江匯尊及項目夥伴持有51%及4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匯尊與項目夥伴訂立協議，以就（其中包括）於臨安地盤（位於中國杭州臨安）共同開發別墅以及一間醫療及健康檢查中心，以注資方式成立一間合資企業。

項目夥伴成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投得國土局提呈出售之臨安地盤。根據協議，項目夥伴須向項目公司轉讓其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擬購買臨安地盤之權利。緊接注資前，項目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由項目夥伴承擔。項目公司從事建築、開發及營運臨安地盤。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已協定之具體投資計劃或建築承擔。

有關臨安地盤之資料

地盤位置： 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湍口鎮湍源村

地盤面積： 37,479平方米

規劃總建築面積： 50,912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40年

土地出讓價格： 人民幣78,500,000元（「土地出讓價格」）（相等於約90,275,000港元），即臨安地盤土地使用權之價格；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已由項目夥伴支付作為按金，而餘下人民幣72,500,000元將由項目公司於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一個月內支付。

平均土地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42元。

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浙江匯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項目夥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項目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項目公司之股權及資料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由項目夥伴籌劃可能與本集團共同開發臨安地盤而成立。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而其唯一業務將為發展及營運臨安地盤之別墅以及一間醫療及健康檢查中心。項目公司目前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項目公司日後之業務及資本開支預計將由注資及銀行貸款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及注資前，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00,000元，全數由項目夥伴承擔。根據協議之條款，浙江匯尊將按照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等於約117,300,000港元）作為項目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於注資後，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浙江匯尊及項目夥伴分別持有51%及49%。

根據協議，項目夥伴須向項目公司按成本（相等於其預付土地出讓價格之有關金額）轉讓其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擬購買臨安地盤之權利。

協議項下之資金承擔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項目公司之資金需要乃由項目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及臨安地盤之發展計劃後按公平磋商釐定。土地出讓價格將由項目公司之註冊資金撥付。

項目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項目公司之董事會須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須由浙江匯尊提名及兩名董事須由項目夥伴提名。

溢利分佔

項目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之股權比例分佔項目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項目公司將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有關項目夥伴之資料

杭州眾安溫泉浴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溫泉酒店業務及相關業務。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臨安市為中國浙江省杭州之縣級城市。其位於浙江西北部。該城市天然資源豐富，雨水充足，且氣候和暖。該城市有大量山峰、湖泊、森林及溫泉。

本公司主要從事西洋參貿易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一直於中國積極探索綜合醫院、專科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及老人院等各種保健相關項目，以發展保健服務網路，把握中國快速增長之保健空間。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之策略為發掘新業務機會以最大化其股東回報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董事相信，項目公司（其將開展發展別墅以及一間醫療及健康檢查中心之業務）具有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潛力。董事認為向項目公司注資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戰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注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浙江匯尊與項目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注資及共同開發臨安地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浙江匯尊向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102,000,000元，以成立將由浙江匯尊及項目夥伴分別持有項目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51%及49%權益之合資企業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	指	項目夥伴與國土局就臨安地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國土局」	指	臨安市國土資源局
「項目公司」	指	杭州臨安眾安匯尊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一間就共同開發臨安地盤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項目夥伴」	指	杭州眾安溫泉浴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項目訂約方」	指	協議之訂約方，即浙江匯尊及／或項目夥伴（視情況而定）
「臨安地盤」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湍口鎮湍源村之地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匯尊」 指 浙江匯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楊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